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高新区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
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结论.....	8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资阳市城市规划图
- 附图 3 四川省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5 外环境关系及主要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检测布点图
- 附图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本项目防渗区域布置图
- 附图 10 本项目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未批先建处罚通知书及罚款缴纳单
- 附件 3 高新区经济局出具的证明
- 附件 4 用地性质的说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高新区整治微小企业会议纪要
- 附件 9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通知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2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12050-04-01-422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57****9777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		
地理坐标	（104度36分1.2985秒，30度06分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10-512050-04-01-422830】FGQB-0069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6.1
环保投资占比（%）	11.0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资环法高新【2022】1号），建设单位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和机油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p> <p>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p> <p>文号：川府函〔2018〕173号</p>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不在园区规划环评范围内，见附件 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p> <p>建设单位系租赁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闲置场地用于建设，根据《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可知，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相符，同时资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的说明》，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30 日。</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建设内容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p> <p>2021 年 10 月 22 日，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以川投资备【2110-512050-04-01-422830】FGQB-0069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二、与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租赁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部分闲置场地用于</p>

项目建设，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取得由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川【2021】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46055 号)，明确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提供了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诚宜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规划用地的说明》，明确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25.91 平方公里)和 10.52 平方公里范围内，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也出具了证明文件，明确项目建设可为园区建设项目提供配套服务，且与园区产业规划无冲突。

三、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办公室关于《高新区小微企业的入园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纪要》和资阳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微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对现存的小微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和具体措施，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三个一批”的要求分类开展：

(1) 规范一批。对现存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无环评手续的小微企业，由科经局出具产业政策说明，由自规分局出具用地现状和使用的说明，由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处罚后及时指导企业完善环评手续，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2) 整治一批。对现存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但手续不全、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超标或主要污染物超总量排放的小微企业，且企业愿意整改并能够通过整治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在依法完善环评手续的同时，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

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搬迁整合等方式编制治理方案，上足上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达标验收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3) 取缔一批。对现有手续不全、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不按要求整治或治理无望的现有小微企业，提请管委会依法取缔，已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责令其治理修复。

项目在建尚未投产，属于《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微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名单范围，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使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属于规范一批类别。企业已取得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出具的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证明以及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用地使用说明，该地块目前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已缴纳未批先建的行政罚款，按现行环保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现行政策。

四、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建设与资阳市“三线一单”成果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指出：“为保证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到底原则，本次资阳市“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更新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组织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结果为准。即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1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0.03%，与省级原划定成果相比，调出红线 29.77km²，

主要涉及四川安岳县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调入红线 1.44km²，主要涉及安岳县和乐至县 4 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最终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了 28.33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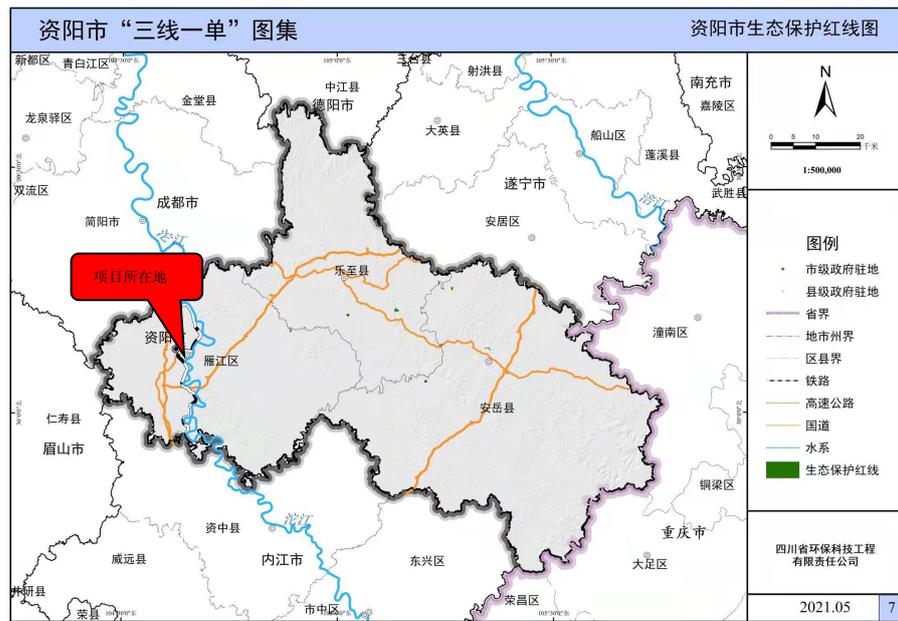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阳市生态红线图

本项目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 (F) 1-1 号，不在资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生态分区管控单元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管控单元

资阳市生态空间为生态优先保护区，根据行政区特点、各类保护要素等，划分为 36 个管控单元，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 6 个管控单元，全市 3 个区县安岳县、雁江区、乐至县均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分为 30 个管控单元，全市 3 个区县均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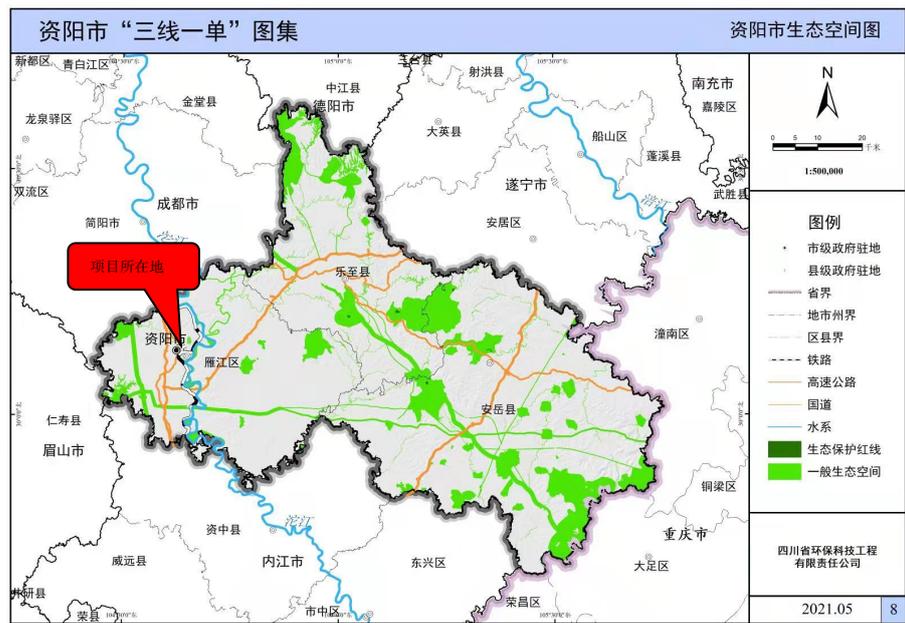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阳市生态空间图

2、管控要求

① 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遵循优先保护区原则实施分类管控。以保护各类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为目标，生态保护红线以禁止开发为原则，一般生态空间以限制开发为原则，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管控要求类别主要体现为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理办法许可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③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 法定保护地

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地质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按地质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其它保护地

对于其他区域，主要涉及生态评估得到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地质脆弱区，以及江河岸线、重要湖库、湿地滩涂等，还有各类法律法规等确定的需要保护的纳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区域，主要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基础和地方保护发展规划，提出相应的空间布局约束。

A. 江河岸线

江河岸线的管控方式遵照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长江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

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a) 重点管控岸线，应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的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的岸线利用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对岸线利用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已建项目需进行整改、拆除或搬迁；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b) 一般管控岸线，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建立与河长制相适应的政府主导、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岸线管理和保护机制；落实河湖清障、绿化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管护、岸线保护、采砂管理等规划管理制度，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采砂分区管理；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防止现有水域面积缩减；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工作，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打击涉河违法行为，防范严重侵占河湖及其它重大违法水事案件；加强监督考核，严格问责和

整改落实。

B. 重要湖库

严格执行《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管理要求，以保护重点湖库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禁止非法侵占重点湖库水域及岸线，禁止开展肥水养鱼、网箱养鱼等可能影响重点湖库水质的水产养殖活动。

C. 生态公益林

参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不得随意调整公益林的位置、面积和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前提下，可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活动；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此外，禁止以下活动：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活动中与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地方主导产业不符的产品活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成果相符。

3）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本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满足《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4）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区域电网，项目租赁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闲置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用水、电、土地等方面无制约因素，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所在区域不属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川发改规划[2018]263 号）、《资阳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函》（资长江办函[2021]1 号）、《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指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 号）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实施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二）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通知》（资府发[2021]13号）的符合性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根据该《通知》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涉及7个管控单元，具体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0220007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托管区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02210002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一般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31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托管区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一般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 022550 001	雁江区自然 资源重点管 控区	资阳市	雁江 区	自然资源管 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 点管控区
-------------------------	----------------------	-----	---------	--------------	---------------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3 生态环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	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选址于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差异化生态环境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	本项目生产	符合

境管控要求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线不涉及用水，用水对象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	符合	
	3、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p>②重点控制单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控制单元，本项目与重点控制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2) 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通知》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资阳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建设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不涉及含磷污染物	符合

			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排放，同时不涉及含磷药剂使用	
			(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产业	符合
			(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	符合
			(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p>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符合
			<p>（4）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符合
			<p>（5）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6）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7）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p>	/	/

				施提标改造；		
				(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行业	符合
				(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 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 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外排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建立联动应急响应	符合
		其他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且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2）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本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降尘用水等，用水量很小，除生活污水排放外，无废水排放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2）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3）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	符合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其他燃料使用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托管区(ZH512002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2)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范围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单元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逐步退城入园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将企业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法接入企业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先进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过	符合	

		控		求;(2)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确保达标排放;(3)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以上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回用水对象为车辆冲洗废水,重复利用率为90%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沱江 雁江 区拱 城铺 渡口 控制 单元 (YS5 1200 2221 000 2)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		城镇污水	/	/	/	

	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	/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避免生产过程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托管区（Y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	/	/	/

	S512 0022 3100 05)	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 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 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 生产过程不涉及VOCs, 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p>	符合	

		<p>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YS512002253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范围内	符合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YS512002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小，未超过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用地符合资阳市规划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五、与现行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国十条”）符合性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封闭式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砂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建设封闭式成品堆场，在库房顶部设置了喷雾降尘设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厂区路面。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p>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 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 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 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 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 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p>	<p>符合</p>
	<p>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p>	<p>(十六)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 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违规建设的, 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 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 严禁落后产能转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已建成;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p>	<p>符合</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p> <p>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符合性的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空间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并符合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重点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符合

3、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的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符合

<p>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p>	<p>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排放常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p>	符合
	<p>（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符合
	<p>（十八）严控工矿污染。（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p>	符合
	<p>（十八）严控工矿污染。（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采用建渣作为生产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采用建渣作为生产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p>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结合本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建设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p>	<p>根据《资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沱江，沱江各断面为Ⅲ类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量很小。</p>	符合
2	<p>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符合
3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p>	<p>本项目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项目用地不在河道、湖泊管</p>	符合

		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理范围内	
4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涉及化工、尾矿等，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5	水污染防治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涉及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活动，不设置总磷排放总量。	符合
6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固废去向明确。	符合
	8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根据表 1-8，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相关技术规范，依法按照权限划定和调整沱江流域禁止和限制开发区。	本项目用地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沱江流域禁止和限制	符合

			开发区域内	
2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沱江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确定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总量很小	符合
3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守本行政区域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跨市级、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市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取用水量接近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工程	符合
4		第二十条 直接从沱江流域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沱江流域取水及地下水开采活动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流域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	符合

		<p>质量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环境准入条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确定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和拟定的禁止、限制和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作出调整。</p> <p>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行业、企业，应当采取限期淘汰、转产、搬迁等措施。</p>	<p>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要求</p>									
6		<p>第三十三条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分流改造。</p> <p>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高新区内，距离沱江 4200m，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p>	符合								
<p>6、项目与《与资阳市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函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一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td> <td>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一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一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	符合									

		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属于码头类或者通道项目	
	2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拟建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第四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第五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建设区域不在江沱江岸线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第六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第七条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第九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第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第十一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属于国家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p>7、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中要求：“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封闭式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p>				

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已建设封闭式成品堆场，并在库房内设置了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库房顶部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及时安排员工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单位在成品堆场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实现了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因此项目建设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相符合。

8、与《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

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已建设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封闭设置，并在库房内设置了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库房顶部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在分选、破碎、筛分工序安装除尘系统，并进行喷雾降尘，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及时安排员工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因此项目建设与《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六、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情况	规模	用途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高差
1	建渣加工厂	占地约 4000m ²	建渣破碎	E	10	0
2	村田厨卫资阳分公司	占地约 10000m ²	仓库	E	62	0
3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占地约 5400m ²	办公	E	158	-7m
4	外环路	城市主干道	交通	E	204	-7m
5	宰山村一期安置房	约 200 户，800 人	居住	E	250	-7m
6	宰山村二期安置房	约 1000 户，4000 人	居住	E	270	-10m
7	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约 5000 人	医疗	E	404	-13m
8	天华塑胶	占地约 24000m ²	塑料制品制造；回收	ES	50	-2m

			处理利用 HW06、 HW11、 HW13 有 机废液。			
9	资阳市金旺 达农牧有限 公司	占地约 22000m ²	畜禽饲料 生产	ES	108	-11 m
10	汽车 4S 店 聚集区域	占地约 28000m ²	成品汽车 销售、维修	ES	272	-16 m
11	厦蓉高速	高速公路	交通	W	36	-10 m
12	住户	6 户, 24 人	居住	W	88	-11 m
13	住户	15 户, 60 人	居住	WN	255	-11 m
14	深圳东风汽 车有限公司 资阳工厂	占地约 53000m ²	汽车制造	N	5	0
15	住户	9 户, 36 人	居住	N	345	-15 m
16	雅筑 1 号公 馆 (在建)	5000 人	居住	EN	351	0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工厂、企业、医院、居民、市政道路等，外环境相对复杂，距离建设单位厂界最近处敏感目标为西侧 88m 住户，其余均距离较远，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工以及医院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故项目建设与周边外环境不冲突，与外环境相容。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旅游景区等区域，项目周边也无对粉尘要求较高的食品行业、自来水厂及其他类似企业，建设单位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外环境不对本项目形成重大制约因素。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拟对厂

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淋/输送带+袋式除尘器”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尘，能够做到粉尘达标排放。根据资料收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西北风，厂区周边居民及散户主要分布在厂界东北侧、西北侧，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同时本环评划定了以车间为边界外延 50m 的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散户、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粉尘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分选机、筛分机等，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设备采取封闭式车间、设备基础减振、破碎设备半地埋设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加上周边建筑物、山体阻隔衰减后，噪声对外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资阳市城市建成区，运输路线主要为原料所在地→外环路→项目所在地；成品主要外售给当地建材市场以及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碎石及机制砂运输大致路线为：项目所在地→外环路→当地建材企业；其他产品运输路线为：项目所在地→外环路→城南大道→资资路→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

根据调查，物料沿线会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绕居民聚集点、学校等人口分布较多的区域，同时运输时间与当地居民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时间尽量错开，避免造成交通拥堵以及进一步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p> <p>(一) 项目由来</p> <p>随着资阳市城市经济快速稳步发展，城市建设力度逐年加大，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在城市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旧城改造、老小区出新等原因，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垃圾运输、压缩和转运方面设施欠缺较大，给区域环卫建设带来较大难度，为适应快速发展，提高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急需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为环境卫生质量提高提供硬件保障。</p> <p>为减轻当地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带来的环境问题，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建设高新区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占地面积约 23000m²，主要建设 1 座分选车间、1 座建渣加工车间及其配套的仓储、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分选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同时对垃圾中的砖块、混凝土块进行破碎、筛选加工后外售建材市场，垃圾中的纸屑、袋等分选后外运至资阳市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废金属经过分选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正在施工过程，尚未投运，本次评价属于补评。</p> <p>(二) 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p>
----------	---

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车间内建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成品堆放等区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反击式破碎机、1 台筛分机，主要对建渣中分选出的混凝土块、砖块进行破碎加工	噪声、粉尘、固废	已建		
	分选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建设 1 条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选线，主要设备为 1 台建筑垃圾分选机		在建		
辅助工程	道路	厂区内设置约 200m 长混凝土道路，用于汽车运输；		噪声、粉尘、固废	已建	
	地磅秤	1 个，位于厂区出入口；			已建	
仓储工程	成品堆场 1	1 处，位于建渣加工车间内，主要用于堆放建渣破碎加工后的成品，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噪声、粉尘、固废	在建
	成品堆场 2	1 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建渣分选后的成品；				未建
	原料库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中偏北侧，临近厂区出入口；	未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1 处，砖结构；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已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水	/	新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水经车辆清洗平台冲洗后进入三级沉淀池（1个，32m ³ ），洗车污水经沉淀后，作为洗车水循环使用。	/	整改
	废气	上料粉尘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	新增
		分选粉尘	封闭车间+封闭输送带+喷雾降尘	/	新增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车间+封闭输送带+喷雾降尘+袋式除尘	除尘器收尘、风机噪声	整改
		成品堆场粉尘	封闭车间+不低于物料高度围挡+喷雾降尘	/	已有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厂区洒水降尘等	/	已有
		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使用优质燃料	/	已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混入产品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废金属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其他垃圾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
	噪声	设置封闭式分选车间，破碎机和振动筛成单独的隔声车间（隔声车间墙体材质采用彩钢板等）。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	分选车间在建

三、主要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资阳市当地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中含有的混凝土块、砖块与废金属、其他垃圾（废塑料、废木块、废纸等）重量之比约为5:1:4，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物质（或材料）和物品（包括产品、商品）（以下简称物质）的固体废物鉴别，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环评将废金属和其他垃圾（废塑料、废木块、废纸等）作为一般固废，将混凝土块和砖块经过加工后的机制砂和碎石作为产品

外售。故本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去向
1	机制砂	0~5mm	50000t/a	外售建材市场
2	碎石	5-10mm	50000t/a	
		10-20mm	100000t/a	
合计			200000t/a	/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中相关规定。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分选区、破碎区、筛分区。

本项目主要工艺：分选、破碎、筛分。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分选	1	给料机	/	1 台	未建
	2	建筑垃圾分选机	/	1 台	未建
	3	皮带输送机	/	6 台	未建
破碎、筛分	1	给料机	/	1 台	已建
	2	破碎机	/	2 台	已建
	3	筛分机	/	1 台	已建
	4	装载机	50 型	3 台	已建
	5	装载机	30 型	1 台	已建
	6	皮带输送机	/	5 台	已建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中相关规定，建筑垃圾是对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建设、改造、装修、拆除、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针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选，分选原料不涉及生活垃圾、污泥、渣土以及废沥青等，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原料入厂时进行仔细检查，对不符合入厂要求的原料禁止进入，同时承诺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料及其处理残余物等特种垃圾。

对进厂后的原料，建设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中相关规定将入厂原料堆放至封闭式库房内，并分区堆放，堆放区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并定期喷雾降尘，控制粉尘外泄。

根据建设单位调查，资阳市目前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小，故建设单位从场地地形、市场经济影响、企业自身发展等角度考虑，最终确定年分选 40 万吨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名称	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原材料	建筑垃圾	300000t/a	固态，主要包括混凝土块、废金属、废木材、废砖块等	资阳市城区建筑工地
	装修垃圾	100000t/a	固态，主要包括、废塑料、废木材、废砖块等	资阳市城区装修工地
辅料	润滑油	0.5t/a	/	外购
能源	电	100 万度/a	/	市政电网
	生活、生产用水	5217m ³ /a	H ₂ O	自来水管网

六、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是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七、水平衡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生活用水和

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相关用水情况如下所示：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系数按照 $0.1\text{m}^3/\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生活用水量合计 $1.5\text{m}^3/\text{d}$ 。

(2) 车间降尘用水

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5000m^2 ，用水量约 $2.0\text{L}/\text{d} \cdot \text{m}^2$ ，车间降尘用水量合计 $10.0\text{m}^3/\text{d}$ ，抑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3) 车辆冲洗用水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部位主要为车辆外观、轮胎，冲洗位置位于厂区出入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单，本项目物料运输种类包括原料（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和产品（碎石、机制砂、废金属、其他垃圾）运输，运输次数统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输次数统计表

运输物料名称	运输车辆类型	年运输量	载重	年运输次数
原料	自卸卡车	40 万吨	30t	13334
成品	自卸卡车	40 万吨	30t	13334
合计				26668

结合上表，汽车冲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计算，汽车清洗用水量合计 $2666.8\text{m}^3/\text{a}$ ，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用水量合计 8.9m^3 。

(4) 道路降尘用水

为减小厂区道路扬尘，建设单位每天对厂区道路洒水（少量多次，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所需水量约 $5.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对照表

用水单位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3/d)	回用水量 (m^3/d)	损耗水量 (m^3/d)	日排水量 (m^3/d)

))
物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89 车次/d	0.1m ³ /辆·次	8.9	8.01	0.89	0
车间降尘用水	5000m ²	2.0L/m ² ·d	10	0	10	0
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	5.0m ³ /d	5.0	0	5.0	0
生活用水	15 人	100L/(人·d)	1.5	0	0.15	1.35
合计			25.4	8.01	16.04	1.35
<p>根据表 2-6 计算结果，本项目年用水量合计 7620m³/a，回用水量合计 2403m³/a，耗损水量合计 4812m³/a，排放水量合计 405m³/a。全厂水平衡图如下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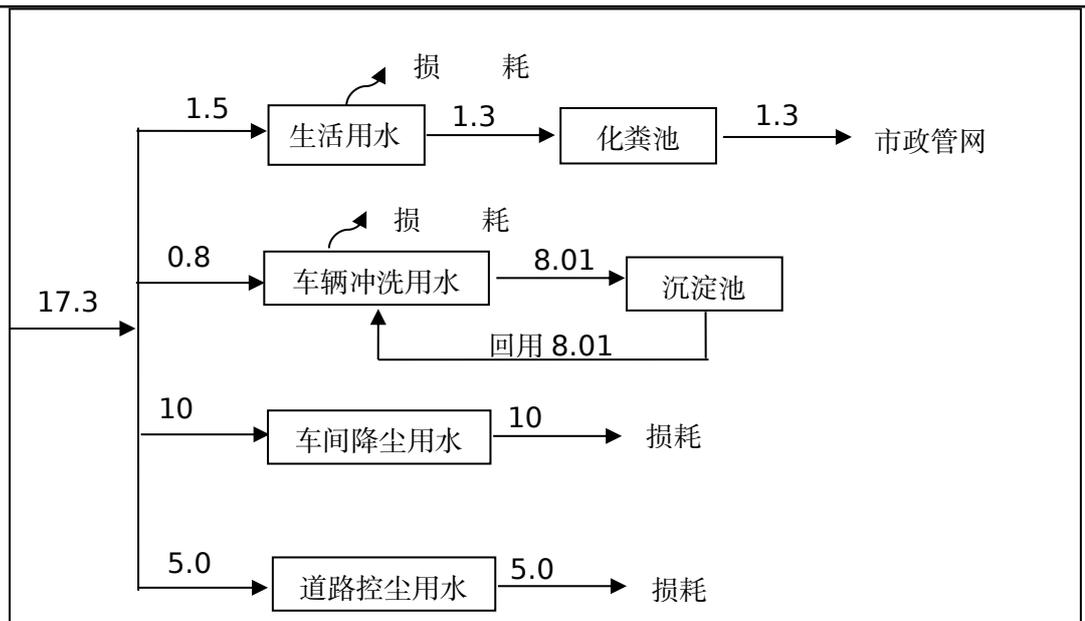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八、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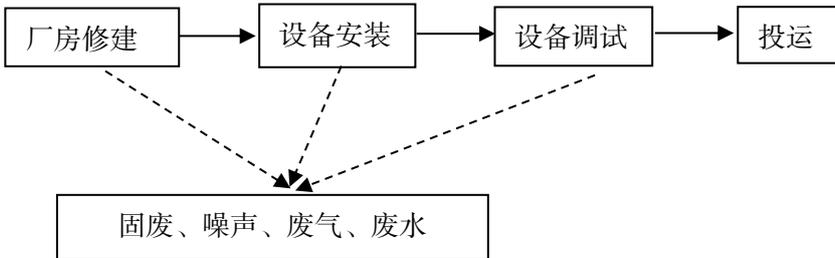
投入		产出	
名称	质量 (t/a)	名称	质量 (t/a)
建筑垃圾	300000t/a	机制砂	50000
装修垃圾	100000t/a	碎石	150000
/	/	废金属	39995.585
/	/	其他垃圾	160000
/	/	外排粉尘	4.415
总计	400000	总计	400000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d/a，每天生产 8h，夜间不营运。

十、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结合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三个区域，即办公区、仓储区、加工区，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仓储区位于厂区中部，临近东北侧厂区出入口，便于物料运输；加工区位于厂区西侧和中偏南侧，各个区域相对较为独立，减少了生产过程互相干扰。

	<p>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安置房居民、散居农户、企业办公用房等，主要分布在西北侧、东北侧，其中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的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距离 158m），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设置封闭式车间，同时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部以及厂区中偏西侧，尽可能利用周边地形对噪声的衰减作用以及加强设备噪声源头防治措施和生产管理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后文噪声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故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为减轻废气污染，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尘区域布置在了厂区中部，同时采取“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淋/输送带+袋式除尘器”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尘，能够做到粉尘达标排放。根据资料收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西北风，厂区周边居民及散户主要分布在厂界东北侧、西北侧，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同时本环评划定了以车间为边界外延 50 m 的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散户、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粉尘对外环境影响可降至最小。</p> <p>因此本项目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根据环评阶段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已完成了加工车间、办公区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需完善分选车间、成品堆场 2 和原料库房等建设，建设单位租赁区域场地为平地，厂房建设过程不需要进行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故施工活动主要为厂房修建、设备安装等，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厂房修建]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投运] A -.-> E[固废、噪声、废气、废水] B -.-> E C -.-> E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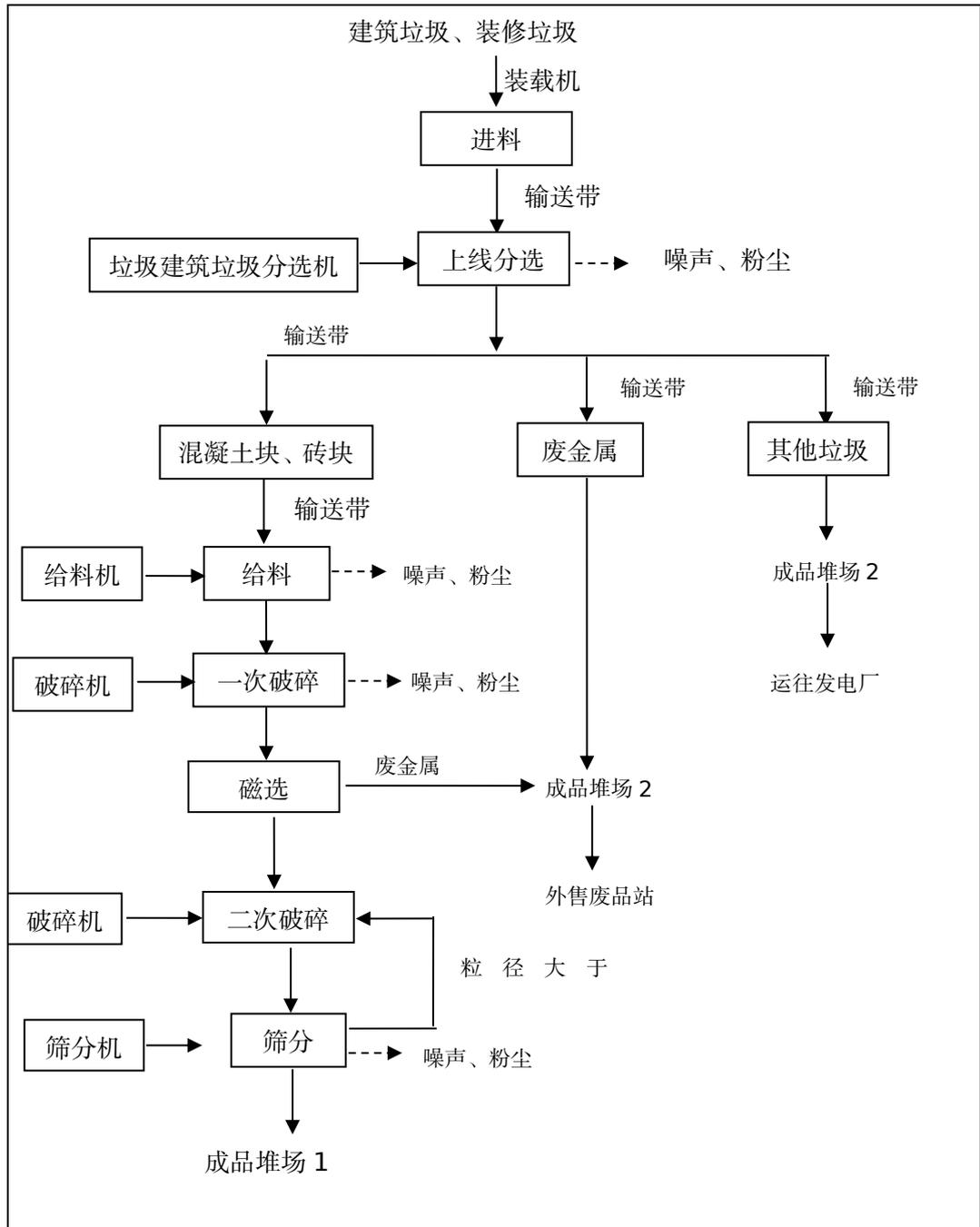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运输及进库：装修垃圾、拆迁垃圾由城管部门收集，在收集过程中剔除含危险废物及不符合入厂要求的固废后，由运输车辆直接卸料进原料库房；

(2) 铲车上料：利用铲车进行上料，送至输送皮带，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3) 上线分选：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上线进行分选。本项目主要分选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以及装修垃圾，分选物料具有物料之间密度差较大、成分相对复杂等特点，故建设单位拟选用的分选设备工作原理如下：

本项目分选机由进料系统、筛选系统、磁选系统等组成，其中筛选系统为一个封闭式壳体，壳体结构包括外壳支架和机架，外壳支架固定在外壳内，机架通过底部的支架安装在外壳内，机架上方壳体设置进料口和排杂口，在机架上安装偏心式振动机构和筛板，在筛板下面设置偏心振动机构，通过传动杆铰接将筛板连接起来，使电机与电机的偏心振动机构相连，带动筛板使分选物料作椭圆轨迹振动，分选出的废砖由筛板下端废砖出口出料，废混凝土由筛板上层连接混凝土出料口出料，分选后的其余物料由壳体上方排杂口排入磁选系统磁选出物料的废金属，剩余垃圾不再进一步细分，由输送带输送至原料库房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运往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设备噪声、固废。

(4) 一次破碎：将分选后的混凝土块、砖块用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破碎后的原辅料再去二次破碎，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噪声。

(5) 二次破碎：将破碎后的原辅料再送进反式破碎机破碎，利用反式破碎机高速旋转的转子上的锤，对送入破碎腔内的物料产生高速冲击破碎，使已破碎的物料沿切线方向以高速抛向破碎机另一端的反击板，再次破碎，又

	<p>从反击板反弹到板锤上，继续重复上述过程调整反击架与转子之间的间隙可达到改变物料出料粒度和物料形状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噪声；</p> <p>(6) 振动筛分选：将原辅料通过振动筛进行分选，粒径大于 20mm 由输送带输送回二次破碎工序，根据不同的粒径筛分为碎石（10~20mm、5~10mm）、机制砂（0-5mm），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后堆放到成品料堆放场地待售。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租赁的场地原为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停放机械设备，该地块未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承租前，该地块已有部分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区用房和一朵闲置厂房，并对厂区道路、办公区、闲置厂房内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在闲置厂房内安装了 2 台破碎机和 1 台筛分机，建设单位目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p> <p>1、厂区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未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在厂内新增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p> <p>2、建设单位未设置封闭式原料库房。 整改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原料库房，库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p> <p>3、建设单位未设置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直接汇入园区雨水管网。 整改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沟尾与雨水收集池相连，雨水经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降尘。</p> <p>4、建设单位已有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大，经过喷雾降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大。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在加工车间内增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在破碎机、筛分机安装集气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1(1</p>

	5m) 排气筒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p> <p>(一)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1-1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2020年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资阳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资阳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8.8%,同比2019年,上升1.7个百分点。资阳市主城区2020年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7、24、30、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六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资阳市属于达标区。</p> <p>(二) 评价范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特征污染物TSP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至12月15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检测,相关情况如下:</p> <p>1、检测点位及因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检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点位坐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 104°36'1.404 7"; 纬度: 30°06'58.154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2月 12日~12月 15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监测3天,每 天一次</td> </tr> </tbody> </table> <p>2、评价标准</p>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中心	经度: 104°36'1.404 7"; 纬度: 30°06'58.154 "	2021年12月 12日~12月 15日	TSP	连续监测3天,每 天一次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中心	经度: 104°36'1.404 7"; 纬度: 30°06'58.154 "	2021年12月 12日~12月 15日	TSP	连续监测3天,每 天一次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范围值	标准值	P _{imax}	超标倍数	超标率
厂界中心	TSP	0.115~0.124	0.3	41.33%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空气质量均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沱江, 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排向沱江, 因此对沱江水质现状进行调查。

2020 年, 资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十三五”年以来的最好水平, 沱江幸福村、拱城铺渡口、琼江跑马滩 3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至Ⅲ类; 九曲河水质由 2019 年的Ⅴ类提升为Ⅲ类。

2020 年, 资阳市对沱江资阳段、琼江支流 2020 年, 资阳市对沱江资阳段、琼江支流、岳阳河等 14 个河流断面, 老鹰水库 3 个湖库断面, 共 17 个地表水水质断面按月进行了监测。全市地表水 17 个监测断面中, Ⅱ类水质的断面有 13 个, 占全部河流断面的 76.5%, 比上年上升 17.7 个百分点。2020 年, 资阳市 17 个河流断面中 Ⅱ类水质的断面有 13 个, 占 76.5%; Ⅳ类水质的断面有 3 个, 占 17.6%Ⅴ类水质的断面有 1 个, 占 5.9%。项目受纳水体为沱江, 沱江干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实际类别	评价项目平均值/超标
沱江干流	拱城铺渡	国控	Ⅲ	Ⅲ	/
沱江干流	幸福村	国控	Ⅲ	Ⅲ	/
沱江干流	临江寺	省控	Ⅲ	Ⅲ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进行监测。

（1）评价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评价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5.1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46.0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4.9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49.7
标准限值		60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 (F) 1-1 号, 项目所在地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 项目所在区域受地形条件和气候特征的影响, 植被类型简单, 以低矮灌、乔木和杂草为主, 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资源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104.369988	30.0659912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50 人	E	158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2	104.3612538	30.0659081	宰山村一期安置房	约 200 户, 800 人	E	250	
	3	104.3614257	30.0736292	宰山村二期安置房	约 1000 户, 4000 人	E	270	
	4	104.3622165	30.0702538	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约 5000 人	E	404	
	5	104.3555437	30.0657073	住户	6 户, 24 人	W	88	
	6	104.3550204	30.0788144	住户	15 户, 60 人	WN	255	
	7	104.3556635	30.0711422	住户	9 户, 36 人	N	345	
	8	104.3616854	30.0712175	雅筑 1 号公馆 (在建)	5000 人	EN	351	
噪声	厂界外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沱江	评价范围水域功能为行洪、灌溉,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功能	ES	4200m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域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GB16297-1996 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所示:

表 3-7 化粪池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pH	总磷*
标准值	500mg/L	300mg/L	45mg/L	400mg/L	6~9 (无量纲)	8mg/L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级规定限值。

污水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后排入沱江，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表 3-8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pH	总磷
标准值	40mg/L	10mg/L	3mg/L	/	6~9 (无量纲)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时间段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①废水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议设置总量如下：

(1)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化粪池排放口)

COD: $405\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0\text{t}/\text{a}$;

氨氮: $405\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8\text{t}/\text{a}$;

TP: $405\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32\text{t}/\text{a}$;

(2) 本项目进入纳污水体的量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405\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6\text{t}/\text{a}$;

氨氮: $405\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2\text{t}/\text{a}$;

TP: $405\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2\text{t}/\text{a}$;

②废气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建议设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如下：</p> <p>有组织颗粒物：50t/a×95%（收集效率）×（1-99%（处理效率））=0.47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处于施工期，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在已建厂房内安装设备、新建部分厂房以及地面硬化等，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p> <p>一、施工扬尘</p> <p>根据设计方案，建设单位车间采用钢结构厂房，故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厂房搭建以及设备安装，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和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为减少废气污染，建设单位目前采取了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硬质密闭围挡；②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使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③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及时实施地面绿化措施。 <p>二、施工废水</p> <p>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三、施工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过程中，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建设单位目前采取了以下减缓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合理优化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打围施工。将高噪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西侧，远离周边农户；
-----------	--

	<p>(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p> <p>(3) 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p> <p>(4) 施工期不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修建；</p> <p>(5) 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施工车辆进出畅通，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当地交通秩序面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分选的垃圾成分主要为废旧混凝土、废砖块、废旧木材、废纸、废塑料等，物料粒径较大，在卸料过程在采取喷雾降尘后，卸料粉尘量很小。建设单位采用的工艺主要依靠物料间密度差、金属可进行磁选等特点进行分选，分选设备主要由一套封闭式的筛分系统、磁选系统组成，由于建设单位分选设备属于密闭状态，分选过程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小，本次环评主要采取“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淋”方式进行粉尘控制。车间封闭情况如下所示：</p> <p>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设置 1 座封闭式原料库房和 2 个成品堆场，库房及堆场均预留车辆进出通道，同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堆放过程进行喷雾降尘，粉尘经过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现已有一座加工车间，新增一座分选车间，车间封闭情况如下：</p> <p>对新增的分选车间，建设单位在车间顶部安装一套喷淋装置，分选过程进行喷雾降尘，分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过“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淋”</p>

后无组织排放。分选后的废金属和其他垃圾经过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 2 内，进行暂存待售或待运输，混凝土块、砖块经过封闭式的输送带直接进入破碎机给料口，该过程不考虑上料粉尘。

对已有的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已设置了封闭式车间，对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进行了单独封闭，生产车间顶部安装了喷淋装置，本次环评并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产尘点新增集气罩+集气管道，将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粉尘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粉尘、分选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成品堆放粉尘、汽车尾气等。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1）上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上料工序位于分选车间内。

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上料工段排放因子系数为 0.035kg/t，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则粉尘产生量为 14t/a。

现状措施：无；

新增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分选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上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则上料粉尘经过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喷雾降尘方式能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封闭式车间能降低约 90%粉尘排放量，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28t/a。

（2）分选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在分选过程中产生粉尘。分选工序布设在封闭式厂内部。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分选工段排放因子参数为 0.05kg/t，项目成后可年处理 40 万吨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则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20t/a。

现状治理措施：无。

新增措施：由于本项目分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物料在设备内运行速度较慢，分选物料体积较大，筛选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采用集气罩进行封闭收尘后，粉尘收集效率不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分选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喷雾系统，物料在分选过程进行喷雾降尘，粉尘经过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喷雾降尘方式能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封闭式车间能降低约 90%粉尘排放量，则分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4t/a。

(3) 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项目分选出的混凝土块、砖块由封闭式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破碎机给料口，后续采用二次破碎、一次筛分工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取值 0.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碎石、机制砂产品产量约 20 万 t，故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合计 50t/a，粉尘产生速率 20.83kg/h。

现状治理措施：为减少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已设置封闭式车间，同时对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了封闭，生产车间顶部安装了喷淋装置，生产期间进行喷雾降尘，将破碎机逸散出的无组织粉尘进一步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封闭式措施能除尘约 90%，喷淋除尘量约 80%，则经过现状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4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整改措施：由于破碎、筛分工段无组织粉尘量过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现有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顶部分别安装一个集气罩（合计 3 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粉尘经

过“封闭车间+车间顶部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情况：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约 95%，除尘效率约 99%，风机风量约 40000m³/h，经过计算，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475t/a，排放速率 0.20kg/h，排放浓度 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要求。

无组织排放情况：本项目未捕集粉尘量 2.5t/a，喷雾降尘方式能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封闭式车间能降低约 90%粉尘排放量，则最终粉尘排放量合计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4）成品堆场粉尘

本项目成品堆场包括机制砂和碎石堆场（位于成品堆场 1 内），以及废金属和其他垃圾（成品堆场 2），其中废金属和其他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废木块、废纸等）经过分选后基本无扬尘产生，故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机制砂和碎石堆场粉尘进行评价。

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破碎后的产品由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进行堆放，堆场粉尘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年运输物料量约 20 万吨，单次运输量按照 30t 计算，运输车次为 6667 次/年；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值 3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取值 0.0006,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产品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取值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产品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取值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本项目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500m²。

经过计算, 本项目成品堆场粉尘产生量合计 74.20t/a。

现状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了封闭式成品堆场 1, 堆场预留了车辆进出通道, 同时堆场顶部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

新增措施: 建设单位新增的原料库房和成品堆场 2 应设置封闭式库房并预留车辆进出通道, 库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除车辆进出外, 车间出入口应关闭。

根据《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粉尘采用洒水的控尘效率为 74%, 采用密闭式堆场控尘效率为 99%, 故本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依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 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取值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车间, 取值 99%。

经过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 0.19t/a。

(5) 运输粉尘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是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 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 汽车行驶时引起的

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呈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原料及成品每天运输量约为 2667t，单车每次运输量 30t 计算，每天车辆通过量约 89 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100m，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1 次；空车重约 4t，重载车平均重约 34t，以速度 10km/h 行驶。

汽车扬尘量核算：对道路路况以 0.2kg/m² 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15.08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料来源于资阳市城市各建筑工地以及居民装修，物料沿线主要经过村庄、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对外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①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防止运输途中物料遗撒；②运输路线尽量绕学校、医院、以及大型居民区等居民较多的敏感点，尽量采取绕城运输的方式；③运输车辆应避开学校上学、放学时间、居民上下班时间，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和增大受影响群众；④在经过学校、聚集的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点时要降低行驶速度，禁止鸣笛，减小车辆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⑥原料及成品库设置为四面封闭式车间，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⑦厂区出入口设置汽车清洗池，对进出厂车

辆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区内粉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3.02t/a，能大大减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6) 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区内装载机、自卸汽车等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并排放燃油废气，其呈间歇、流动、不定量、无组织排放，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CO、C_nH_m、烟尘等，为无组织排放。为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使用了优质柴油，加强了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保证运输车辆维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状态。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时间(h)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1	上料粉尘	2400	颗粒物	/	14	5.83	/
2	分选粉尘	2400	颗粒物		20	8.33	/
3	破碎、筛分粉尘	2400	颗粒物	40000	50	20.83	520.83
4	成品堆场粉尘	7200	颗粒物	/	74.20	10.31	/
5	运输粉尘	2400	颗粒物		15.08	6.28	/
6	车辆尾气	2400	SO ₂ 、NO _x 、CO、C _n H _m 、烟尘		/	/	/

2、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所示：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分选	物料上	颗粒	无组织	/	封闭	98%	是	/	/	《大气

车间	料过程	物			车间+湿法除尘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分选机	分选工序		无组织	/	封闭车间+湿法除尘	98%	是	/	/	
破碎机	破碎		有组织	1#	袋式除尘	98%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筛分机	筛分		有组织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		无组织	/	封闭式车间+湿法除尘	99.74%	是	/	/	
运输车辆	物料运输		无组织	/	车辆冲洗池	80%	是	/	/	
运输车辆	物料运输	汽车尾气	无组织	/	/	/	是	/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经度	排放口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颗粒物	104.3628579	30.0656865	15	0.5	2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年生产时间/h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mg/m ³)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600	DA001	0.475	0.2	5	120	3.5	达标
合计				0.475	0.2	5	120	3.5	达标

4、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成品堆场扬尘、上料、破碎、筛分（未

补集粉尘按照 5%计算) 和分选工序未捕集粉尘、以及运输粉尘和汽车尾气。
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粉尘	颗粒物	14	5.83	1500	10	2400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0.28	0.12
分选粉尘	颗粒物	20	8.33	1500	10	2400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0.40	0.17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50	20.83	1500	8	2400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袋式除尘	0.05	0.021
成品堆场粉尘	颗粒物	74.20	10.31	500	8	7200	封闭式车间+湿法除尘	0.19	0.026
运输粉尘	颗粒物	15.08	6.28	/	/	2400	车辆冲洗、厂区洒水降尘等	3.02	1.26
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CO、CnHm、烟尘	/	/	/	/	2400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使用优质燃料	/	/

5、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失效时排放情况，本次考虑其破损时粉尘直排。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统计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源强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DA001	40000	20.83	520.83	/	/	/
合计				157.5	3937.5	3.5	120	超标

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不能达标排放，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布袋除尘器破损失效时应进行停产维修，待除尘器能正常使用后投入生产。

6、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单位：t/a）

废气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颗粒物	173.28	168.865	4.415

7、监测要求

本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粉尘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 计算方法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203-91)》所指定的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 /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①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①：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照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照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预测参数：项目所在地近五年的平均风速为 1.9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系数分别为：A=400，B=0.01，C=1.85，D=0.78。

(2) 计算结果

其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占地面积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500m ²	0.476kg/h	900ug/m ³	35.02	100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作为无组织排放量基础，结合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核算出了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划定的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村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同时环评要求：今后不得引入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及与项目不相容的企业。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9、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有居民；运营期外排废气以颗粒物为主，上料、分选、堆场及运输扬尘均由密闭车间+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等工艺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实现有组织排放。根据计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且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农户等敏感点。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因此，运营期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水

(一)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沉淀池。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原料清洗、洗砂等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产过程使用的降尘用水经过大气挥发后损耗，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pH、氨氮、SS、COD₅、BOD₅、TP。

现状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内已有化粪池(5.0m³/d)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房外东北侧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沱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情况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产生量		1.35m ³ /d (405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500	300	400	45	8
	排放量(t/a)	0.20	0.12	0.16	0.018	0.0032
(GB8978-1996)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45a	8a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40	10	10	3	0.5
	排放量(t/a)	0.016	0.004 1	0.004 1	0.001 2	0.0002
(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mg/L)		40	10	/	3	0.5

注: a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浓度限值。

整改措施: 无。

2、洗车废水排放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01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SS。

现状治理措施：厂区也设置一座洗车池，但尚未配套设置沉淀池。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在洗车区增设一座三级沉淀池，同时配套修建污水收集沟，沟尾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32m³，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3、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占地面积合计 23000m²，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9000m²，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初期雨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500mg/L。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246(1+0.7051gP)}{t+4.73P(0.0102)^{0.597}}$$

$$Q=q \times F \times \psi$$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Q—雨水流量，L/s 或 m³/h；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F—汇水面积，hm²，项目场区汇水面积为 0.9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由以上公示可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255.52L/s•hm²。因此，按初期雨水为降雨前 15 分钟雨水，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186.28m³。

现状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对生产区、运输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但未设置雨水收集沟及雨水收集池。

整改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尾端分别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和雨水收集池，同时设置截断阀门，待初期雨水收集后，打开截断阀门，将洁净雨水排入园区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核算，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200m³，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生产

车间降尘。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01\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三级沉淀系统处理, 不设废水排口。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水进入 1#沉淀池 (12m^3), 用于生产废水初步处理, 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下来。经 1#沉淀池初处理后排入 2#沉淀池 (10m^3), 用于废水再次沉淀, 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 (10m^3)。

考虑到 1#沉淀池内泥浆的淤积作用(泥浆最大量不超过整个水池容积的 20%) 总有效容积最低仍能达到 10m^3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小于 1#沉淀池有效容积, 因此, 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将大于 1 天, 可满足废水沉淀的停留时间要求。

因此,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系统处理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5.0m^3 , 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 采用“水解酸化+A2/O+D 型滤池”处理工艺, 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m^3/d 。现阶段实际处理量约为 3 万 m^3/d , 剩余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接纳水体为沱江。

经调查,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在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排污管网已建成并纳管。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75%，且废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类，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冲击。

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

表 4-12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氨氮、SS、COD ₅ 、BOD ₅ 、TP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由于建设单位尚未完工，故本项目采用预测方式进行厂界达标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分选机、筛分机、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均为室内声源，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及类似企业噪声源强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各种噪声源统计见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状态	安装位置	噪声特性	产生源强 dB(A)	运行时间段
破碎机	2	已建	加工车间	持续	100	08:30~12:00; 14:30~19:00
筛分机	1	已建	加工车间	持续	90	08:30~12:00; 14:30~19:00
分选机	1	拟新增	分选车间	持续	90	08:30~12:00; 14:30~19:00
除尘器风机	1	拟新增	加工车间	持续	90	08:30~12:00; 14:30~19:00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取的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环保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现状措施	整改措施	采取措施后降噪值 dB (A)
破碎机	2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破碎机半地埋设置；对机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并采用泡沫夹芯板对设备进行了封闭；定期保养设备；建设了封闭式厂房。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噪声管理；每年定期检测。	25
筛分机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并采用泡沫夹芯板对设备进行了封闭；定期保养设备；建设了封闭式厂房。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噪声管理；每年定期检测。	25
分选机	1	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建设封闭式厂房；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噪声管理；每年定期检测。	20
除尘器风机	1	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建设封闭式厂房；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噪声管理；每年定期检测。	20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噪声管理：

- ①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 ②物料装车过程应加强管理，避免剧烈碰撞产生高噪声。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情况，若生产过程中设备出现异常振动应立即停止生产，断电并安排专人检修。
- ④由于项目建设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建设单位应建立合理的生产制度，夜间 22:00~次日 06:00 禁止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强度可有效降低，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给出的相关措施减噪效果，破碎机和筛分机在采取双重隔音的情况下，可降低噪声直

约 25dB (A)，分选机和除尘器风机可降低噪声直约 20dB (A)。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大大降低。本项目噪声预测如下表所示：

2、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_0 、 r —距离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 —声源个数。

3、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 dB (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距离 m	衰减后贡献值						
破碎机	75	48	41.38	74	37.62	16	50.92	117	33.64
破碎机	75	36	43.87	78	37.16	28	46.06	114	33.86
筛分机	70	29	40.75	82	31.72	47	36.56	102	29.83
分选机	70	58	34.73	134	27.46	17	45.39	34	39.37
除尘器风机	70	20	43.98	77	32.27	47	36.56	96	30.35
贡献值		/	48.92	/	41.68	/	53.17	/	41.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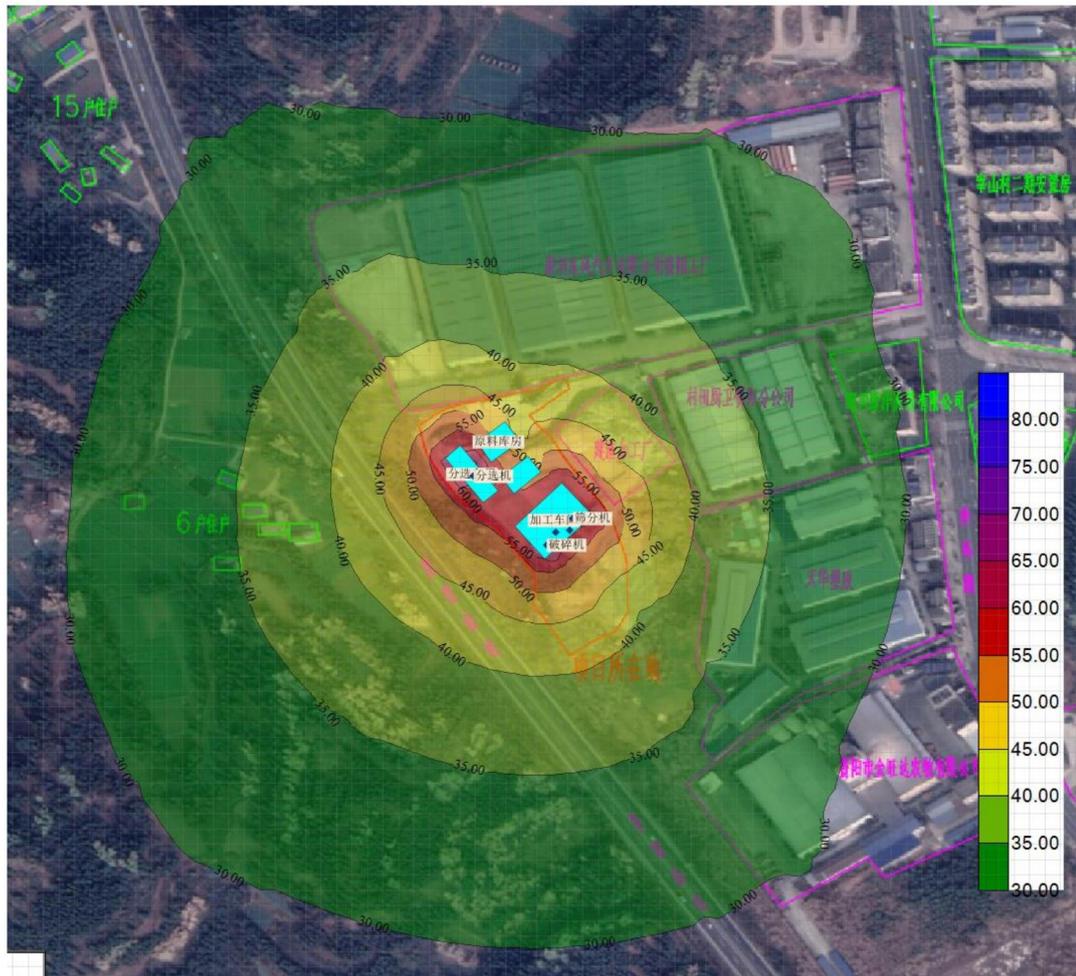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等声级线图（贡献值）

根据预测计算及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故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结合建设单位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环境目标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安置房居民、散居农户、企业办公用房等，主要分布在西北侧、东北侧，其中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的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距离158m），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设置封闭式车间，同时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部以及厂区中偏西侧，尽可能利

用周边地形对噪声的衰减作用以及加强设备噪声源头防治措施和生产管理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结合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故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污染扰民情况发生。

4、监测要求

表 4-16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以及分选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及其他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一）一般固废

1、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类比估算，化粪池污泥量约 1.0t/a。

现状措施：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年定期清掏。

新增措施：无。

2、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合计 47.025t/a。

现状措施：无。

新增措施：建设单位拟将新增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混入机制砂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1.0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现状措施：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增措施：无。

4、废金属

根据物料核算，本项目分选过程产生的废金属量约为 39995.585t/a。

现状措施：无。

新增措施：经成品堆场 2 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5、其他垃圾

根据物料核算，本项目分选过程产生的其他垃圾量约 160000t/a。

现状措施：无。

新增措施：经成品堆场 2 收集暂存后，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二)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现状措施：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委外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

整改措施：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废油桶

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分类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现状措施：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委外维修，产生的废油桶由维修单位带走。

整改措施：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含油废抹布、手套

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废物。

现状措施：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委外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维修单位带走。

整改措施：含油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新增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同时贴上标志标牌。

建设单位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委托处置单位提供。评价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落实，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转移联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内容，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来执行，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

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归纳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7-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烃类	烃类	每天	T, I	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烃类	烃类	每天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1	保养维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危废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办公区 西侧	10m ²	不锈钢桶装	0.5t	半年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置于钢托盘上	0.05t	半年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锈钢桶装	0.05t	半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现状治理措施	整改/新增措施
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47.025	混入产品外售	无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4	废金属	一般固废	39995.585	无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5	其他垃圾	一般固废	160000	无	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无	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1		
8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0.01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液体有害物质泄漏→建筑基础防渗层失效→有害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

本项目租赁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雁江区外环路厂房2(F)

1-1 号闲置场地用于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租赁的场地原为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停放机械设备，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建设单位承租前，该地块已有部分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区用房和一栋闲置厂房，四川顺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对厂区道路、办公区、闲置厂房内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次环评根据厂区防渗现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对照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分区防渗	区域	现状防渗措施	新增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	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加工车间、分选车间、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原料库房、成品堆场 2、化粪池	对加工车间、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混凝土厚度约 20cm），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对上述区域（加工车间、化粪池外）除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措施。	依托原有防渗措施，本次不再整改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1）危化品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的原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的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原料库房暂存的新鲜机油。

（2）其他风险识别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内容主要为：除尘器设备发生事故，引起大气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造成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油下渗污染地下水。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可知，本项目废油的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判定如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判定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	/	0.00006

由表 4-19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0006 < 1，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建筑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保证项目各污水处理设备和构筑物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和项目生产要求。

②企业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备的巡视和管理，发现垮塌及裂缝等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补漏，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

2) 机油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应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进行防渗，建筑材料必须与所暂存物质相容；地面与裙脚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建立危废台账，设置危废标识牌。

3) 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和维护并定期更换滤袋，纳入台账记录；企业应派专人对除尘器进行巡视，发现有异常应及时检修；与专业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和事故应急处理合同，保证除尘器的高效运行和快速应急处置；定期对场内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4) 管理对策及机构设置

①企业要制定环保责任制，企业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环保事务。

②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及环境监

测工作。

③原料、辅料的使用等，要建立采购、进出库和使用台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④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编制和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急救抢险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总结和记录，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其他部门备案。

表 4-2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法人为总负责人，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急负责人为本单位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各装置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基本的灭火器、大型灭火器具等，凡是与有毒气体相关的装置配备氧呼或空呼设备。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具体执行《生产车间应急装备物资管理规定》。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根据厂内风向标，判断事故气体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 (F) 1-1 号
地理坐标	(104 度 36 分 1.2985 秒, 30 度 06 分 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除尘器设备发生事故，引起大气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造成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油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除尘器的维护保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1) 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3) 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4)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工作计划。

(5)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6)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7) 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监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8) 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 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0)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开展环境科学研究、防止环境破坏和污染的重要依据。进行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是否达到了国家或地方所允许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监测，监测要求详见工程分析。

3、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

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

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八、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经过核算，原有环保投资 17.1 万元，经过整改后新增环保投资 49 万元，全厂合计环保总投资 6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02%，各环保设施投入费用详见表

表 4-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间	项目	原有环保治理措施	原有环保投资 (万元)	本次新增环保治理措施	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水环境	初期雨水	对生产区、运输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	5.0	在生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沟尾与雨水收集池相连，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200m ³ ，雨水经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生产车间降尘，不外排。	5.0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5	/	/
		洗车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了1个洗车池	0.5	在洗车区增设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32m ³	2.0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	无	/	设置封闭式分选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喷雾系统，物料在分选过程进行喷雾降尘，粉尘经过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5.5
		分选粉尘	无	/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1.0	封闭车间+封闭输送带+喷雾降尘+袋式除尘	10.0
		成品堆场粉尘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2.0	无	/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厂区洒水降尘等	1.0	无	/
		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使用优质燃料	0.1	无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等	1.0	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无	/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0.5	无	/
		除尘器收尘	无	/	混入产品外售	/
		废金属	无	/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
		其他垃圾	无	/	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10.0

	危险废物	无	/	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地下水防渗	对现有生产车间对加工车间、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混凝土厚度约 20cm), 防渗效果等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 防渗系数 K≤1×10 ⁻⁷ cm/s; 对厂区路面、办公区采用水泥进行了简单防渗;	5.0	对新增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防渗系数 K≤1×10 ⁻⁷ cm/s; 对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进行一般防渗: 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 防渗系数 K≤1×10 ⁻⁷ cm/s。	10
	风险防范	/	/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巡视和管理; 加强布袋除尘器管理; 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 业应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和维护并定期更换滤袋, 纳入台账记录; 企业应派专人对除尘器进行巡视, 发现有异常应及时检修; 企业应与专业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和事故应急处理合同, 保证除尘器的高效运行和快速应急处置;	1.0
	合计		17.1	合计	4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分选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封闭输送带+喷雾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封闭输送带+喷雾降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1)	
	成品堆场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厂区洒水降尘等	
	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CO、CnHm、烟尘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使用优质燃料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在生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沟尾与雨水收集池相连，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低于200m ³ ，雨水经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生产车间降尘，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设置一座洗车池及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32m ³ ，洗车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 _D ₅ 、SS、总磷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车辆噪声	噪声	限制超载、加强管理、厂区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定期保养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置于封闭式车间内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混入产品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废金属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其他垃圾外运至资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加工车间、分选车间、三级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将厂区道路、办公区等设置成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措施;将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建筑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保证项目各污水处理设备和构筑物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和项目生产要求;</p> <p>②施工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严格按设计和相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p> <p>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备的巡视和管理,发现垮塌及裂缝等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补漏,保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p>④严格控制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并定期检验、检测、保养、维修;</p> <p>⑤企业应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和维护并定期更换滤袋,纳入台账记录;企业应派专人对除尘器进行巡视,发现有异常应及时检修;与专业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和事故应急处理合同,保证除尘器的高效运行和快速应急处置;定期对场内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⑥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建立台账;</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的监督和管理。2、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3、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4、建议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阳市高新区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可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项目风险防范应急及管理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评价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在雁江区外环路厂房 2（F）1-1 号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475t/a	/	0.475t/a	+0.475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3.94t/a	/	3.94t/a	+3.9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405t/a	/	405t/a	+405t/a
		车辆冲洗废水	/	/	/	0(2403t/a)	/	0(2403t/a)	+0 (24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47.025t/a	/	47.025t/a	+47.025 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化粪池污泥	/	/	/	1.0t/a	/	1.0t/a	+1.0t/a
		废金属	/	/	/	39995.585t/a		39995.585t/a	+39995. 585t/a
		其他垃圾	/	/	/	160000t/a		160000t/a	+16000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